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股東函件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企業管治報告	9-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25
董事會報告	26-3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6-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89
五年財務概要	QC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煒先生(副主席)

蔡秀滿女士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王憲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主席)

陳錦忠先生

顧人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主席)

陳錦忠先生

顧人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錦忠先生(主席)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公司秘書

葉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2樓42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獨立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Winston & Strawn)

股份代號

01096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energyint.com.hk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損)/利(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26,440 (21,966) (320,759) (324,414)	290,545 24,840 (531,553) (542,668)	-22% -188.4% -39.7% -40.2%
(毛損)/毛利率(%)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每股股息-末期(港仙)	1	(9.7%) (0.20) -	8.5% (0.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資本負債比率	2	2.3 85.7%	2.3 60.7%	

主要比率附註:

1)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債權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資產

主席致股東函件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向股東提呈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 年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中國經濟下行壓力 持續、人民幣持續貶值、英國脱歐及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 消息導致消費者信心低迷,市場需求疲弱,為本集團發展帶 來不明朗因素。在全球經濟環境持續疲軟的情況下,行業競 爭加劇加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令本集團鞋履業務之收益 於期內進一步減少。有見及此,本集團正推行一系列策略, 以多元化業務發展及擴展至能源相關業務為目標。

由於以上因素,集團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2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利潤的下跌主要由於國內零售環境疲弱對鞋履業務帶來影響。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透過收購加油站業務進軍能源相關業務,該業務於年內已開始帶來盈利貢獻。

年內,本集團成功引入多個知名行業領先企業成為其策略性股東,壯大股東基礎,為未來發展殿下穩健的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引入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力雄厚,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將可進一步協助集團開拓能源相關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正進行收購福建新捷天然氣有限公司(「福建新捷」)16%的股權,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的機會,有助本集團拓展能源相關業務。

展望未來,有見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穩步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潛在需求龐大,本集團正繼續貫徹向更具發展潛力的能源相關業務發展,同時精簡業務架構,推動業務增長。憑藉與行業翹楚的合作,相信能源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繼續發掘合適且具高增長潛力的商機,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向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之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努力不懈地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陳建寶

二零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見零售市場氛圍持續疲弱,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低利 潤或虧損的業務板塊,在適當時候不排除出售或減持的可 能性,並將積極發展更具增長潛力的能源業務,以提高本集 團的整體及長遠市場競爭力。

受零售消費疲弱影響,再加上電子商務發展迅速為實體零售店舖帶來巨大競爭及挑戰,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之收益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6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零售店網絡,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鞋履業務的資本開支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更具發展潛力的能源業務,並於上半年收購於中國發展境內加油站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03.8百萬元的收益貢獻。有見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及推動天然氣及相關能源業務的長期發展,本集團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擴大股東基礎,獲得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入股成為控股股東,以進一步加快業務轉營,並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豐富的資源,積極尋求機會以進一步開拓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為進一步開拓能源相關業務, 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最高可轉換為 312,500,000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予六名認購人,當中 最大之認購人為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同月,本集團更成功簽訂協議收購Wealthy Fortr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集團將因而間接擁有福建新捷16%股權。該公司目前有9座已投入營運的油站,並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設立100座油站。為把握西氣東輸項目帶來的商機,福建新捷將於二零一七年在福建省從事銷售及運輸燃氣,目標銷售13億立方米的燃氣。作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的天然氣分銷商,福建新捷將負責銷售來自西氣東輸三線的管道燃氣。

若成功完成收購,這將為本集團的財務即時帶來正面影響,預期福建新捷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將大幅增長。此外,是項收購為集團提供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的機會,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中國天然氣行業翹楚之一,這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能源相關業務。相信通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將鞏固其根基以成為行業翹楚,並繼續通過集中發展高利潤業務的發展策略,抓住能源市場的發展機遇。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 為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22.1%。收益 下降主要由於網上購物快速發展、市況持續惡化、零售環境 持續放緩,導致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業務 收益減少,惟被新收購的油站業務的貢獻局部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鞋履業務收入減少、原材料成本上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並削弱鞋履業務的盈利能力,惟被新收購經營加油站業務的可觀利潤貢獻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2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損率為9.7%(二零一五年:毛利率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2%(二零一五年:3.3%)。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鞋履業務收益減少及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力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百萬元)及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逆轉人民幣2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92.3百萬元),惟整體影響因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8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而局部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外匯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卻沒有該等項目。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債權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6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債權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增加。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主要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減值虧損減少,詳情已於上述行政開支闡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5.8百萬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59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0.3百萬元)。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目前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債權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7%。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資金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用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62.3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0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6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其餘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8.0百萬元)及結付金額人民幣295.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非上市債權證為人民幣89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4.1百萬元)。債權證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 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的樓宇及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1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出押記,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Africa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完成收購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油站業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Africa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賈方」)及本公司與Hyper Venture Group Limited (「賈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Wealthy Fortr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2」) 100%股權,初步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2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新捷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6%。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51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報告年度,全體全職僱員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16.2%。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展望

展望未來,縱然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不確定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但本集團對天然氣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由於國家能源政策對天然氣發展的大力支持,加上政府加強對國家空氣污染的管制,因此高效、清潔的天然氣的需求十分巨大。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印發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期間,天然氣消耗比重預期將達到10%。國際能源署亦認為中國天然氣需求在未來五年將維持10%左右的年均增速,並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天然氣需求量將達到3,150億立方米。

有見於此,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未來將繼續積極調整業務重心,積極部署能源業務發展,以把握有利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政策所帶來的龐大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精簡運營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相信憑藉與天然氣行業翹楚的合作,以及優質股東的入股所帶來的充裕現金流及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協助集團尋求機會進一步開拓能源相關業務,積極探索富高增長潛力、多元化的商機,以提高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時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A.6.7條(該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及守則條文E.1.2條(該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偏離者除外。由於陳建寶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永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陳建寶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顧人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 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 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 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尤其是,本公司 的日常管理已轉授予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陳建寶先生及 張文彬先生及彼等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除董事會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之空缺的期間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委任王憲章先生後,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於本年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煒先生(副主席)

蔡秀滿女十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陳元建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王憲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及張文彬先生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 事會建議策略,並確保董事會有效落實其採納的策略及政 策。張文彬先生為另一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的丈夫。

董事會預期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可在 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隨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 意見。

就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於會議前至少14日收到 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前不少於三日獲得議程及補充 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 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

董事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 記錄載於第15頁。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輪流退任

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宋鵬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李浩堯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錦忠先生及顧人樑先生各自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此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憲章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現行至少三分之一的 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 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將符合重選 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鷹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宋鵬程先生及王憲章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 上鷹撰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如下文提 名委員會一節所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於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條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 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 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或本集團從事業務的行業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計劃。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安未饭 件	闪見行朔取剂
董事姓名	籌辦的培訓	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	✓
王煒先生(副主席)	✓	✓
蔡秀滿女士	1	/
張文彬先生 <i>(聯席行政總裁)</i>	/	<i>'</i>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黄建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 /
陳元建先生(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陈始中生生(孙一帝,之左四月上四月降夭万)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i>\</i>	✓ ✓
777 (717) 0 ==	✓	✓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i>y</i>	√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
条你无生\ <i>吃</i> 一令一八年四月下四日醉仕 <i>)</i>	✓	✓

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內部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在本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專業機構

閲覽有關最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浩堯先生、陳錦忠先生及顧人樑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 青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外 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 條款,以及其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於審核開始前,就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 (d)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 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 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 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 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 認為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作 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報的持正,以及審查上述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前而進行的審閱而言,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 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集團核數師舉行至 少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需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人員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明確 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i) 獲董事會指派或自行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j) 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內部審核方案,確保內部及外 聘核數師的協調工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足夠 資源並在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並監察其有 效性;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覆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所提出 的事官;
- (n)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對財務報告、內部監 控或其他事宜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 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q)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該本年內舉行兩次,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第15頁。

審核委員會的近期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 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浩堯先生、陳錦忠先生及顧人樑先生。李浩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 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 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 終止職務或委任支付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 持一致,否則亦應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免除或解除有關董事職務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並應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 薪酬;
- (i)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官向董事會報告;及
- (i)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錦忠先生、 李浩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陳錦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 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 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就 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 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 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 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 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並挑選董事候選人 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董事會成員於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 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歡迎及鼓勵僱員具有不同年齡、膚色、傷殘、宗教、家 庭或婚姻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語言、國籍、身體及心理 能力、政治派別、種族、信仰、性取向、社會經濟狀況、兵役 狀況及其他彰顯董事獨特性的特點。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i>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i>	7/7	_	_	_			
王煒先生 <i>(副主席)</i>	7/7	_	_	_			
蔡秀滿女士	7/7	_	_	_			
張文彬先生 <i>(聯席行政總裁)</i>	7/7	_	_	_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7/7	_	_	_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5/5	_	_	_			
黃建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2	_	_	_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6/6	_	_	_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_	-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一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5/5	1/1	1/1	2/2			
	-, -						
顧人樑先生			1/1	., .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1 /2/13	., .	., .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2	1/1	1/1	1/1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2	1/1	1/1	1/1			
黄建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陳元建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2 6/6 不適用 5/5 7/7 7/7 3/4 1/2	1/1	不適用 1/1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公平地呈列。

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9頁至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彼每年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開會,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彼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0.17百萬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審閱及就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進行協定程序。

公司秘書

葉慶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 秘書(「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協助董事會各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第3.29 條,於本年內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

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須列明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由有關遞呈人簽署及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1室。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作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

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以下地址,以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或 建議: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1室。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 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公司秘書,收 件地址為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召開兩次大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大會的紀錄如下: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0/2
王煒先生(副主席)	0/2
蔡秀滿女士	1/2
張文彬先生 <i>(聯席行政總裁)</i>	1/2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0/2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2
黃建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陳元建先生(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0/2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李浩堯先生	2/2
顧人樑先生	0/2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載於企業管制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 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為本集團維持適 合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乃旨在應對 不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為重大失實陳述及損失提 供合理(並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建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當賬目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保證不會發生失誤、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系統。本公司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終回顧,有關系統被認為有效及充分。在檢討中亦進行內部評估及全面風險評估。本公司亦擁有內部審核機制,對有關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制定程序為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設定嚴謹內部結構,防止濫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 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 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商討及預期僅有一項保留意見, 即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貿易應收款 項及墊款予供應商之比較減值數額。該保留意見將結轉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及嚴格審視任何須判定之範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引言

1.1 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本報告範圍

集團在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於中國經營油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集團共僱用514名全職員工。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

本報告涵蓋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40所載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

1.2 集團利益相關者和利益相關者參與

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可合理預期會受集團的活動重大影響的,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集團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

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債權人、客戶、員工和供應商。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公共媒體和當地社區等。

在決定本報告的內容以及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的 重大影響的態度時,集團管理層考慮了利益相 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管理層通過利益相關 者參與了解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包括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常設的投資者關係互動網頁、定期與債權人的會面、持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常設的客戶反饋和投訴渠道、定期的員工訪談和工作滿意度調查、及定期與供應商的會面和溝通。我們主要通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的不定期會面和溝通和監督公共媒體,了解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1.3 解決爭端

與利益相關者出現爭端時,我們的政策是首先通過非正式談判解決,目的是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符合雙方利益的協議。如果非正式談判程序未能解決申訴,我們將尋求獨立仲裁機構的幫助。例如在與客戶或消費者發生糾紛的情況下,如果非正式程序未能解決客戶或消費者的申訴,我們將尋求相關的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消費者權益機構協助與客戶或消費者達成和解。

2. 環境方面

2.1 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GHG)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 一氧化二氮(N2O)和氟化氣體,包括氫氟烴 (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_6$)和三氟 化氮(NF $_3$)。溫室氣體排放是氣候變化的主要起 因。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 二零一四年的報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76%是二氧化碳,16%是甲烷,6%是一氧化二氮,其餘2%是氟化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燃燒化石燃料(煤、天然氣和石油)、固體廢物、樹木和木材產品,及某些化學反應(例如水泥生產)的結果。甲烷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廢物管理和生物質燃燒。一氧化二氮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和生物質燃燒。氟化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工業過程和製冷。

根據二零一四年IPCC報告,電力和熱力生產及 其他與能源相關的行業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 量的35%,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行業佔 24%,涉及現場燃燒化石燃料、冶金和礦物轉化 過程及廢物管理活動等行業佔21%,交通運輸 部門佔14%,剩餘的6%來自現場發電、燃燒燃 料用於建築物升溫或家居烹飪。

其他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對氣候、生態系統、空氣質量、生境、農業、人類和動物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的氣態硫氧化物(SOx)和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通常用作為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指標。二氧化硫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發電廠和工業設施,以及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化石燃料燃燒。一氧化二氮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和生物質燃燒。

本集團的鞋履生產業務活動中使用溶劑型膠粘劑,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溶劑型膠粘劑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是氟化氣體排放其中一個的主要來源。本集團通過汽車燃料消耗的電氣體排放量不大。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耗和和電腦排放量不大。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消耗和和電腦,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間接排放溫量,將有助於通過減少空氣污染物的間接排放來改善工人和當地社區的健康狀況。

為了減輕集團環境足蹟的影響,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氣候變化影響較低的膠粘劑和使用相關技術控制和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控制電力和熱力消耗,盡量減少溫室氣體和其他空氣污染物的間接排放,以及控制企業高管的本地和長途商務旅行。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的膠粘劑和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減排技術的使用及集團的電力、熱 力及燃料消耗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氣體排放的環境 法例及規例。

2.2 廢物排放

廢物如果在不適當的處理、儲存、運輸時可能對 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則被認為是有危 害性。它們通常在環境中具有毒性,腐蝕性或持 久性。實例包括具有高含量化學品或重金屬的 廢物,例如廢棄車輛電池、電鍍廢物、殺蟲劑、 油漆、溶劑、熒光燈、潤滑油、鉛、汞或鋅等,生 物廢物如微生物、動物、人血和血液製品和放射 性廢物。

集團沒有排放危害性廢物,也沒有皮革鞣製業務業務。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排放皮革、紙張、包裝、塑料和污水等其他非危害性廢物。集團有效率地減少廢物排放,以及選擇重複使用或循環使用排放廢物的處置方法,有助保護環境。

為了減輕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集團的政策 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產 生廢物,並選擇采用重複使用或循環使用非危 害性廢物的處理方法或承包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減少廢物的效率及 廢物處置方法,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廢物處理的環境 法例及規例。

2.3 能源、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2.3.1 能源的使用

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和燃料 能源。集團有效利用能源和選擇可再生能 源將有助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為了減輕集團環境足蹟的影響,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業務流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電力和燃料的消耗,並選擇采用太陽能、風能或水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供應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能源消耗和 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 適當。

2.3.2 水資源的使用

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公用事業部門中獲取的水。集團不直接從生態系統中抽取水,也沒有在缺水區操作。集團有效利用水資源將有助於保護當地社區或人民獲得淡水。

為減輕集團經營對淡水資源的影響,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用水量,並在業務過程中盡量利用循環水,及避免選擇從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宣佈為保護區、或對當地社區或人民極為重要的水源取水的供水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水源消耗 和循環水利用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 當。

2.3.3 其它自然資源的使用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幾乎是無限供應的或能 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被環境補充的,例子 包括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和大多數 植物和動物。不可再生資源是供應有限的 或不能輕易地由環境補充的,例子包括大 多數礦物、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天然氣和 地下水。 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皮革及紙張等可再生自然資源,和塑料及金屬等不可再生自然資源。集團有效利用自然資源,選擇循環利用、再利用或回收材料、產品和包裝等,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

為減輕集團經營對自然資源的影響,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業務流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自然資源消耗,選擇采用再循環或再利用材料的供應商,及從客戶處回收包裝以供回收或再利用。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自然資源消耗和材料回收/再利用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2.4 對生物圈的影響

生物多樣性對確保動植物種存活、遺傳多樣性 和自然生態系統十分重要,而這又直接有助於 當地的生計和可持續發展。

集團沒有於生態保護區或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區域或附近操作,也不從事對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物種減少或棲息地轉換)的活動。

3. 社會方面

3.1 客戶健康和安全

根據消費者國際聯合會的定義,消費者的安全權是消費者受保護以免健康或生命被有害的產品、生產過程和服務危害的權利。聯合國頒布的《消費者保護指南》承認獲得無害產品為消費者的核心權利之一。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確保消費產品安全。

集團有責任尊重客戶的產品安全權利。集團熟 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 客戶的品安全權利。

為避免集團涉及產品安全的爭端,集團的政策 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產品安全問題, 及時報告和傳達產品安全的關注,並遵守所有 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保障客戶產品安全 權利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產品產品安全的 法律法規。

3.2 營銷和標籤

從集團獲得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有權通過營銷 廣告和產品標籤等方式,獲得準確和充分的信息。公平和負責任的營銷溝通,及準確和充分的 關於產品的組成、正確使用和處置的信息,可以 幫助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作選擇。 集團有責任尊重客戶的知情權。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客戶的知情權。

為避免集團涉及不當營銷或標籤的爭端,集團 的政策是所有營銷材料不得誇大產品的性能或 做出不實的聲明,所有產品標籤或服務説明應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保障客戶知情權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產品營銷和標籤 的法律法規。

3.3 客戶隱私

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 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個人信息和促進個 人的隱私權。

為避免集團涉及客戶隱私權的爭端,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客戶隱私的問題,及時報告和傳達客戶隱私的關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保障客戶隱私權的 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 法規。

3.4 員工關係

集團與員工的關係是一種法律關係,賦予雙方權利和義務,並遵守適用的勞動或就業法律和法規。僱傭合同中規定的工作條件通常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日,紀律和解僱慣例、生育保護、工作環境和職業健康和安全等。

集團有責任尊重僱傭合同及相關的勞動和就業 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僱員權利。集團熟悉和遵守 合同義務、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 護員工的權利。

為避免集團涉及不當僱用勞工的爭端,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僱員在僱傭合約及相關的勞動和就業法律和法規中所規定的權利應得到維護,並確保所有僱員有足夠的報酬,足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並為他們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保護工人僱傭權利 的有效性, 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勞動和就業方面的 法律法規。

3.5 員工健康和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場所是得到廣泛認可的員工權利,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危害,可能來自使用不安全的設備、機械、過程和做法。也可能來自使用危險物質,如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

集團主要在其生產過程中面臨員工健康和安全 問題。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 將有助於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為避免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響,集團的 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 健康和安全問題,及時報告和傳達工作場所的 所有健康和安全的關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安 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保護員工的健康和 安全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3.6 員工培訓和發展

員工培訓和發展旨在提高員工技能,裝備員工 面對快速變化的工作環境。更熟練和訓練有素 的員工提高了集團的人力資本,並有助員工滿 意度,這與提高的績效密切相關。

集團有責任協助員工的職業發展。集團在培訓和發展方面的投資,有助員工的滿意度和職業發展。

為了提高員工的滿意度,集團的政策是為員工 提供足夠的內部或外部培訓時間,並要求以績 效和職業發展審查,定期評估所有員工。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確保員工培訓和發 展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3.7 童工和強迫勞動

童工是指剝奪兒童的童年、潛能和尊嚴,及損害 兒童身心發展的工作,包括干涉他們的教育。法 律和法規通常不允許機構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 進行全職工作,及不允許僱用18歲以下的兒童 從事可能危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強迫勞動是指任何人在受到任何懲罰的威脅下工作或服務,而且該人並未自願提供勞動。強迫勞動跡象包括扣留身份證,要求強制性存款,以及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迫使工人工作超過他們以前未商定的額外時間。債務也可以作為維持工人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手段。

集團有義務消除童工和強迫勞動,因為它們是嚴重違反基本人權的行為。集團避免參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是為了滿足社會的合理期望。

為了避免違反基本人權·集團的政策是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及禁止強迫任何僱員不自願超時工作。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消除童工和強迫勞 動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童工和強迫勞動 的法律和法規。

3.8 供應商評估

由於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集團可能間接地影響環境或社會。

集團不但有責任確保集團自身的活動不帶來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也有義務不間接地誘導或鼓勵集團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集團評估供應商實際或潛在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有助減少供應鏈中的負面影響。

為了防止集團供應鏈中有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 影響,集團的政策是以供應商違反環境和社會 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記錄,作為是接受或繼續與 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關鍵考慮之一。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防止集團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負面影響方面的有效性,並認 為現行政策適當。

3.9 反貪污

貪污是指賄賂、疏通費、欺詐、勒索、串通和洗錢等做法,提供或接收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其他利益,作為誘使做不誠實、非法或代理人違反信託的行為。貪污與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有廣泛的聯繫,例如對環境的破壞、濫用民主、政府投資的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規範和利益相關者均期望集團堅持 誠信、良好管治理和負責任的商業操作。集團對 貪污的抵制,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貪污相 關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 為了防止與貪污有關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 集團的政策是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 非法誘騙、提供或接受不允許的禮品、回扣或其 他優惠等及洗錢,集團的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所 有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防止貪污的有效 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

3.10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是指在經濟、社會或環境方面受到集團運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任何地區生活和/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當地社區的範圍可以從居住在集團運營附近的人或群體,到遠離但仍然可能受到集團運營影響的人或群體。由於當地社區的不同性質,集團業務對具有不同性質的地方社區的影響是個別和獨特的。

社會期望集團預料和避免集團運營對當地社區的負面影響。集團適時和有效地識別和接觸利益相關者,有助了解集團運營對當地社區的的影響。

為了防止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的環境和社會影響,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集團營運對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及時報告和傳達所有關於集團營運對當地社區影響的爭端或投訴。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集團在防止對當地社區 造成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的有效性,並認為現 行政策適當。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致股東函件、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各節以 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 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 之規定。自本年度結束起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 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限於監管機構設立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施以罰金、修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控政府政策、 法規及市場變動,同時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在部份業務中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表現及效率。雖然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取得利益,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倚賴狀況可能導致容易出現未可預期的服務欠佳或服務終止的風險,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資金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開始前將要求及準則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 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 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 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 綜合損益表第43頁。其他儲備變動則載於第46頁的綜合權 益變動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 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股東 分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約77.34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須於一年內 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 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 團總收益約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80%,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 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煒先生(副主席) 蔡秀滿女士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陳元建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王憲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 須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蔡秀滿先生、張文彬先生 及王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上述退任董事 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宋鵬程先生及 王憲章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 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黃建仁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 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陳永華先生因其他業務承 擔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陳元 建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十四日,孫惠定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董事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基於董事 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4名僱員。

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購有僱員短期健康保險及不可預見的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 及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 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 須予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記 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 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陳建寶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2,267,408	44.96%
蔡秀滿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9.34%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	1.30%
張文彬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70,950,000	10.64%

附註:

- 1. 由於陳建寶先生直接持有34.57%的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彼被視為於722.267.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秀滿女士為悦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悦興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蔡秀滿女士同時為悦 興有限公司之董事。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由以下日期行使	行使至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浩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72	0.03%			
總數				500,000	-	-	-	-	500,000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悦興有限公司	1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內的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 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 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 第8.10條須予披露之競爭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短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 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權的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廣東錦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Sun Siu Ki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32,409,025	58.04%
海峽能源有限公司(附註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44,272,000	40.10%
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44,272,000	40.10%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644,272,000	40.10%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08,333,333	12.97%
中州證券(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08,333,333	12.97%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08,333,333	12.97%
悦興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9.34%

附註:

- 1. 廣東錦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份可換股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 2. 孫少杰先生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 彼間接持有廣東錦烽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3.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份可換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 4.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210,141,617份可換股份以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3%之持有人,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465,884,543股股份及256,382,865股可換股股份。

- 5.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7.75%之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被視為於932,409,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峽能源有限公司50%之已 發行股本,故其被視為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海峽能源有限公司 50%之已發行股本及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故其被視為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中州證券直接持有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州證券被視為於20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由於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權益已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一節載列的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短倉。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鉤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

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即160,649,842股股份,佔於該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由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後已發行股份增加,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供股東批准。倘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1,606,498,422股股份及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獲准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至多總共160,649,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軍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

董事會報告

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各承配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佔本公司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由以下日期行使	行使至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浩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72	0.03%
黄建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辭任) <i>(附註1)</i>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72	0.06%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辭任) <i>(附註1)</i>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72	0.03%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辭任) <i>(附註1)</i>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72	0.03%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四年	11,000,000	-	-	-	-	11,000,000	0.72	0.68%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	80,500,000 <i>(附註2)</i>	-	-	-	80,500,000	0.46	5.01%
本集團業務伙伴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	55,500,000 <i>(附註2)</i>	-	-	-	55,500,000	0.46	3.45%
				13,500,000	136,000,000	-	-	-	149,50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黃建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彼等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一年。
- 2. 於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0,149,84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Infinity Growth Capital Limited (「第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將按0.4378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事項」)。

隨悦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出售股份後,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融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第一認購人及華融能源均為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的附屬公司。第一認購人(即華融能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一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華融能源(「**第二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將按0.4680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人由華融海外及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65.43%及34.57%。第二認購人(即本公司重要股東及陳建寶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第一及第二認購事項的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將自完成日期起 (包括該日),直至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或緊接該日期 的第二個營業日,倘該日期為非營業日)到期。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估計約204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透過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發展加油站業務:(ii)償還債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第一及第二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第二認購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悦興有限公司以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方就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 認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已獲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許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Africa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完成收購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該代價以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加油站營運業務。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詳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 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 表附註39,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由本公司核數師退任,而中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以上所披露外,過往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中匯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42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 畢業於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之大學本科,並持有 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先生為北京百納盛世國際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北京艾久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 事長,此前,他為新華通訊社新聞信息中心新華頻媒項目組 之主任。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 任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3)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 董事。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煒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工民建專業學士學位及建築經濟專業碩士,曾供職於陝西省建築總公司,歷任工程隊長、工程處主任及公司經理,榮獲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彼亦曾獲委任為南非金巢國際集團總經理、董事長及非洲中國工程協會會長。王先生在非洲從事建築事業二十餘年,致力於中非經貿交流不遺餘力。

察秀滿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業務開發、管理及營運。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石獅豪邁的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金邁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行政。彼再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駱駝泉州。蔡女士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財務管理。蔡女士為另一位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的妻子。

張文彬先生,50歲,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石獅豪邁,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石獅市寶蓋商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第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石獅市代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張先生現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及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協會常務委員。張先生為另一位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的丈夫。

王慶三先生,77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煉油化工學位。畢業後,王先生加入石油工業部撫順石油學院(現隸屬於中石油撫順石化公司石油一廠),並曾擔任廠長及總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深圳南油集團公司,擔任南油石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香港捷美集團公司,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三六年,王先生於東莞市曄聯改性道路瀝青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及顧問。王先生對石油化工企業(包括生產、倉儲及運輸)的經營及管理、石油化工工程(煉油、化工及倉儲)的前期籌備及施工建設,及運輸危險品鐵路專用線及石化碼頭的建設及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3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宋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曾任優點資本投資經理、喬木創投高級投資經理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併購重組部主管。彼對金融科技、資產証券化及跨境交易等領域均擁有專業的知識及見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忠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陳錦忠先生加入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分析研判經濟財經形勢、選擇投資股票品種,調研上市公司及全面負責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陳錦忠先生任職中國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的金融投資並對投資領域進行及時深入分析研究,協調銀行和投資者關係及協助公司進行收購合併、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等資本市場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陳錦忠先生任職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協調銀行和投資者關係。

李浩堯先生,39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4 年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曾於The Beauty Group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 五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 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計冊稅務師及 香港税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 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 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會計與財務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 華大學取得法律第二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030)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新 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滙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 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 任何董事職務。

顧人樑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頒授數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卓克索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顧先生任職於世界銀行華盛頓特區總部及於一九九三年,彼獲擢升為利雅德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財政部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於迪拜成立Palm International,幫助多間中國公司及政府實體於海灣國家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顧先生獲委任為AI Obayya Group於北京的首席代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顧先生亦獲委任為SAMA Dubai的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顧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協會可再生能源中心中東及非洲的主任助理。

王憲章先生,7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全國第十屆政協委員。彼曾獲委任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黨代表,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名譽院長及中國保險協會會長。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大連分公司副總經理,遼寧省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人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等多種職務。此外,王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董事長,擔保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樹林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劃規、銷售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駱駝泉州的總經理。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日用品廠石獅新湖日用品廠擔任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石獅德祥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為張文彬先生的妹夫。

張祖僑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先生負責開發新產品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張先生於鞋履生產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許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89頁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了吾等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墊款予供應商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4,000元之可收回性:(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9,649,000元之可收回性: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及予供應商之墊款分別人民幣12,004,000元及人民幣9,64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及予供應商之墊款分別人民幣184,988,000元及人民幣192,283,000元是否已於本年度或先前年度妥善記錄。

2. 開發在線市場預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554,000元之減值 撥備是否已於二零一五年及先前年度妥善記錄。

3. 在建工程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48.151.000元是否已於二零一五年或先前年度妥為記錄。

如對上述第1至3點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了「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事宜外,吾等已於本報告釐定下文所述事宜關鍵審核事項。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影響重大,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人民幣142,92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使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品格;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式內所用的重大判斷 就假設之市場憑據;
- 檢查估值模式內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據;及
- 檢查估值模式的算數精確性。

吾等認為可得憑據支持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2.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對存貨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影響重大,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結餘人民幣125,54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使用判斷,且基於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 貴集團有關訂貨及儲存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存貨的市場吸引力;
- 評估存貨賬齡;
- 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其後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可得憑據支持 貴集團就存貨的減值測試。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影響重大,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53,025,000元及應收董事款項人民幣170,709,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使用判斷,且基於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授出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予客戶及債務人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檢查客戶及債務人的其後償還情況;
- 檢查客戶及債務人的償款時間表;
- 評估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信貸風險所作的披露資料。

吾等認為可得憑據支持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資料(當提供予吾等),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 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説明為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工作主任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年報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	226,440 (248,406)	290,545 (265,705)
毛(損)/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7	(21,966) 10,234 (7,158) (210,365)	24,840 2,607 (9,652) (494,503)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9	(229,255) (91,504)	(476,708) (54,84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10	(320,759) (3,655)	(531,553) (11,115)
年內虧損	11	(324,414)	(542,6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0,544)	5,4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4,958)	(537,203)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24,196) (218)	(544,403) 1,735
		(324,414)	(542,66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44,740) (218)	(538,938) 1,735
		(344,958)	(537,2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20)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其他資產 新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商譽	15 16 17 18 19 20	148,969 - 5,093 96,692 119,872 68,898	144,876 1,645 5,174 31,692 83,780 49,363
		439,524	316,53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 應收董事款項 已抵押存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2 17 23 24 25	125,546 653,025 105 170,709 7,654 586,834	171,731 887,146 129 174,449 78,083 262,202
		1,543,873	1,573,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貸款 債權證 承兑票據	26 27 28 29	230,136 24,725 302,440 24,294 83,301	454,234 23,436 198,627 1,676
		664,896	677,973
流動資產淨值		878,977	895,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8,501	1,212,297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28 29 30	870,887 97,859 320,173	862,436 83,780 –
		1,288,919	946,216
資產淨值		29,582	266,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1 32(a)	130,258 (103,218)	130,258 133,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040 2,542	263,321 2,760
權益總額		29,582	266,081

第43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經批准:

 陳建寶
 蔡秀滿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4,381 - - 1,973 5,141 18,763	215,334 - - 19,334 45,238 104,517	2,268 - - - - -	27,935 - - - - -	- - - - -	11,024 - - (7,135) - -	830 5,465 - - - -	252,656 (544,403) - - - -	614,428 (538,938) - 14,172 50,379 123,280	- 1,735 1,025 - - -	614,428 (537,203) 1,025 14,172 50,379 123,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58	384,423	2,268	27,935	-	3,889	6,295	(291,747)	263,321	2,760	266,0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130,258 - - - -	384,423 - - - -	2,268 - - - -	27,935 - - - - 1,085	- - - 78,315 -	3,889 - 30,144 - -	6,295 (20,544) - - -	(291,747) (324,196) - - (1,085)	263,321 (344,740) 30,144 78,315	2,760 (218) - - -	266,081 (344,958) 30,144 78,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58	384,423	2,268	29,020	78,315	34,033	(14,249)	(617,028)	27,040	2,542	29,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320,759)	(531,553)
就下列各項調整:	(020,100)	(001,000)
財務成本	91,504	54,845
利息收入	(4,280)	(2,470)
折舊	3,852	3,9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5	107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539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7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033	_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12	184,988
貿易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1,674)	192,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2,79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_	79,55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_	70,0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_	(88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撥回	_	(48,151)
存貨之減值虧損	28,014	34,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14	95
修訂債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415	_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456)	_
就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17,842	
就業務夥伴及顧問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12,302	
观术切形 [及原间足外催血阀升成切测坐旋门测	12,0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085)	(27,407)
存貨變動	18,171	(99,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54,924	(260,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37,823)	104,114
15 dw 55 /P / / 55 FD \ TD \		(222.2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3,187	(283,292)
已付税項	(3,523)	(3,5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664	(286,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収算/1型/現金/加里 ・ 収購附屬公司	784	(10)
新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0)
斯內屬公司之頂的款項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62)	(48)
其他資產之預付款項	(1,342)	, ,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5,000)	(520)
返回收購 <u>物</u> 業、廠房及設備之按並 已收利息	4 000	2,000 2,470
向一名董事墊款	4,280	
一名董事償款	(62,662) 95,939	(511,019) 342,084
已抵押按金變動	70,429	342,064 38,957
	10,429	00,307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新銀行貸款	301,622	178,998
償還銀行貸款	(198,689)	(199,610)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230,175	478,021
償還債權證	(295,439)	_
可換股債券	300,421	_
已付利息	(37,764)	(39,69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3,28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3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0,326	56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8,756	149,3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02	104,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76	8,76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34	262,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6,834	26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 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 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 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 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所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 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也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間企業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 列貨幣:

- 一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一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 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年率如下:

樓宇 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五至十年

專利 兩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法均每年檢討。

經營和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 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 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誘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兑換價將債券兑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債券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若本集團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與 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 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甚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收入是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 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此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股份最終將會歸屬,並就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

授予顧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在不能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時,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接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 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税或扣税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税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 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税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税臨時差額、未動用税項虧損或未動用税項抵免可用作抵扣應課税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加以削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所根據之税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 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 税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申報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 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質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 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 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當前 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值或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c)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 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 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d)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銷/撥回撥備造成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產 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可因顧客品味改變和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本 集團會於每次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e)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一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闡述。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 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假如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已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有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9.3%(二零一五年:19%)及34%(二零一五年:44%)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3	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債權證 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219,854 302,440 895,181 181,160 320,173	219,854 319,131 44,000 99,147 24,306	- 45,997 108,099 380,554	- - 178,232 - -	- - 999,289 - -
	1,918,808	706,438	534,650	178,232	999,2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債權證 承兑票據	437,151 198,627 864,112 83,780	437,151 190,722 61,050	- 15,521 22,284 92,158	- - 278,446 -	- 1,120,797 -
	1,583,670	688,923	129,963	278,446	1,120,797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債權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本集團僅承受細微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e)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f)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945	901,1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918,808	1,583,670

6. 收入

年內,本集團年內確認之收益代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以及經營油站。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網上手機遊戲 經營油站	122,631 - 103,809	283,615 6,930 –
	226,440	290,54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匯淨收益 政府補貼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35) 雜項收入	4,280 1,821 111 3,456 566	2,470 - - - 137
	10,234	2,607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自獲獨立管理,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 策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制法及鉛佳体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休閒 鞋履、服裝及相關 配飾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03,809 –	122,631 4,827	226,440 4,827
103,809	127,458	231,267
8,932	(104,944)	(96,012)
_	28,033	28,033
-	(8,060)	(8,060)
-	28,014	28,014
_	290 545	290,545
_	15,090	15,090
	005.005	005 005
_	·	305,635
_	(490,246)	(490,248)
_	(880)	(880)
_	, ,	(48,151)
_	,	456,825
_	•	2,798
_	34,507	34,507
	人民幣千元 103,809 - 103,809	整層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可呈報分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撇銷	231,267 (4,827)	305,635 (15,090)
綜合收益	226,440	290,545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分部間收益沖銷	(96,012) 721	(490,248) 2,195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95,291) 6,781 (235,904)	(488,053) 1 (54,616)
年內綜合虧損	(324,414)	(542,668)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的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屬地)韓國 其他國家	223,654 2,786 -	236,161 48,245 6,139
綜合收益	226,440	290,545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一銀行貸款利息 一債權證利息(附註28) 一承兑票據利息(附註29) 一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0)	16,194 50,434 21,993 2,883	14,055 40,790 - -
	91,504	54,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一年內香港利得税	_	_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3,655	1,181
	3,655	1,181
遞延税項	-	9,934
	3,655	11,11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92,7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14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可評估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税及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320,759)	(531,553)
除税前虧損的名義税項,按各税務管轄區的税率計算 免課税收益的税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的税務影響 不可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沒有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税務影響	(62,794) (8,304) 53,837 20,916	(127,908) (12,994) 133,797 8,286 9,934
年內所得税	3,655	11,115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1,287	1,448
存貨成本	248,406	265,705
折舊	3,852	3,931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53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5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95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758	_
修訂債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8)	9,415	_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456)	_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627	1,836
商譽減值虧損	28,033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412	184,988
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92,283
貿易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674)	_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9,5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98
存貨減值虧損	28,014	34,5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2	_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8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撥回	-	(48,151)
對業務夥伴及顧問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3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587	43,39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84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87	1,213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215	177	392
王煒先生		107	_	107
張文彬先生		215	264	479
黃建仁先生	1	31	46	77
陳元建先生	2	93	35	128
孫惠定先生	6	107	-	107
陳建寶先生		895	-	895
王慶三先生	3	76	-	76
非執行董事				
宋鵬程先生	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1	45	_	45
葉林先生	1	45	-	45
李浩堯先生		161	-	161
顧人樑先生		107	-	107
陳永華先生	5	47	-	47
陳錦忠先生	3	76	-	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220	522	2,742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195	240	435
王煒先生	28	_	28
張文彬先生	195	264	459
黄建仁先生	98	141	239
陳元建先生	98	141	239
孫惠定先生	28	_	28
陳建寶先生	16	_	16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	12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146	_	146
葉林先生	146	_	146
李浩堯先生	146	_	146
顧人樑先生	41	_	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1,149	786	1,93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董事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董事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資料。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新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1,410 34 7,061	327 18 -
	8,505	345

薪酬介平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酬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 2	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任的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4,19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4,40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498,000股(二零一五年:1,462,09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重新分類	60,312 - - -	10,068 30 - -	5,275 - - -	4,279 - (1,049) -	126,247 18 - (19,768)	206,181 48 (1,049) (19,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0,312 - 3,017	10,098 1,339 3,552	5,275 3 34	3,230 - -	106,497 - -	185,412 1,342 6,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29	14,989	5,312	3,230	106,497	193,35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銷 出售 減值撥回	19,925 2,375 – –	6,590 1,001 –	4,224 283 - -	3,423 272 (954)	51,548 - - (48,151)	85,710 3,931 (954) (48,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銷	22,300 2,525	7,591 883	4,507 245	2,741 199	3,397 -	40,536 3,8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4,825	8,474	4,752	2,940	3,397	44,3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4	6,515	560	290	103,100	148,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2	2,507	768	489	103,100	144,876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為人民幣35,4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81,000元)的樓宇已按揭予銀行, 作為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26及27)。

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獨立估值·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2,9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4,876,000元)。可收回金額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的重置成本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目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大於及接近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151,000元之減值撥備撥回已經確認,以反映在建工程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對比其可收回金額。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 2,930 520	5,000 - -	5,000 2,930 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5,000	8,4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減值	- 1,805 -	1,468 734 2,798	1,468 2,539 2,7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1,805 1,645	5,000 -	6,805 1,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5,000	8,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_	1,645

專利指年內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阿火手機遊戲的相關成本。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支銷。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攤銷。

商標乃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分部的品牌產品而授出。其按成本減於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品牌產品銷量急跌,加上相關目標客戶的市場分部轉差,因此該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5,303 (105)	5,410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5,198 (105)	5,303 (129)
非即期部分	5,093	5,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1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27)。

18.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按金 投資		31,692	31,692
一於福建之農業合作項目 一投資產品	(a) (b)	40,000 25,000	_ _
		96,692	31,692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地方夥伴(在福建擁有一幅面積約20,000畝農地)所訂立的農業合作協議的投資金額。根據合作協議,該金額主要用於擴充農業基建及建設溫室,其正按本公司預期予以興建且進展順利。
- (b) 該金額指投放於一間地方資本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款項,旨在投資房地產相關項目及/或若干其他擁有良好利潤增長/ 回報潛力的短期財務產品。

19. 新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i)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一個目標集團的付款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572,000元)(附註41);及(ii)預付款項人民幣39,300,000元作為一間新附屬公司之注資及經營資金,該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就簽立買賣協議後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780,000元)(附註29)之承兑票據甲之預付款項。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9,3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9,363 47,5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63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網上手機遊戲業務經營油站	21,330 47,568	49,363 -
	68,898	49,363

商譽減值測試

網上手機遊戲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參考本集團及收購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所述的代價金額,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故此,人民幣28,033,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油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及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採用現金流預測法計算。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及利潤率。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折讓率為12.89%。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油站現金產生單位(續)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中國經營油站之期望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減值測試確認油站減值虧損。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112,379 1,056 12,111	65,068 3,024 103,639
	125,546	171,73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48,571 (236,500)	511,468 (223,088)
應收票據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71 53,469 387,485	288,380 15,240 583,526
	653,025	887,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墊款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金額為人民幣230,277,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88,5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7,635,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10,242,000元));及(i)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52,73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以各自之個人擔保為抵押;及(ii)就收購油站應收賣方之款項人民幣89,52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金額根據溢利保證安排釐定(附註3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360日以上	86,683 4,917 31,473 142,467	82,359 44,442 49,644 127,175
	265,540	303,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賬單日起9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90至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規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 於報告期初 年內撥備	223,088 13,412	38,100 184,988
於報告期末	236,500	223,08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指總額約人民幣23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08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減值款項已在預期不會收回任何金額時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减值 逾期少於60日 逾期61日至180日 逾期181日至360日 逾期超過361日	91,600 12,374 19,099 111,732 30,735	126,801 14,216 35,428 50,748 76,427
	265,540	303,620

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如下:

姓名	本集團作出之 現金墊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蔡秀滿女士	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237,111	170,709	174,449

24. 已抵押存款

該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見附註26)及銀行貸款(見附錄27)的擔保。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19,9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2,000元)。 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法令約束。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預收客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04 88,154 10,282 65,696	111,829 267,770 17,083 57,552
	230,136	454,234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2個月以內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12個月以上	44,258 13,661 46,648 49,591	61,085 89,311 176,822 52,381
	154,158	379,5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所發出應付據通常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合計人民幣38,1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540,000元)乃由 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083,000元)作擔保。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合計人民幣1,5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930,000元)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5。

27.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 無抵押	123,310 179,130	98,139 100,488
	302,440	198,62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一般載列的若干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動用的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相關條款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總額人民幣14,6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900,000元)之銀行貸款違反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及目標週轉之契諾。因此,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人民幣38,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239,000元)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之 質押作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84.8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900,000元)以董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不適用	4.85% - 7.47%
定息	4.44% - 7.12%	2.67% - 10.03%

28. 債權證

(a) 應償還債權證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添置 償還 修訂債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利息支出 已付利息 匯兑差異	864,112 230,175 (295,439) 9,415 50,434 (21,570) 58,054	373,214 478,021 - - 40,790 (40,790) 12,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部分	895,181 (24,294)	864,112 (1,676)
非即期部分	870,887	862,436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若干債權證條款之修訂,償還總額人民幣295,439,000元之款項,其中包括提前償還票息約人民幣257,272,000元,致使出現修訂債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9,41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b) 債權證之重要年期及償還時間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多份以港元列值之債權證,本金總額約1,257,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405,000港元)。該等債權證為無擔保、按年利率3.4%至10.5%計息(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3.3%至9%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之間償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方法應用實際利率介乎3.4%至10.5%計算。債權證賬面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第二年內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24,294 24,750 121,597 724,540	1,676 17,451 41,639 803,346
	895,181	864,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21,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90,000元)已支付予債權證持有人。

29. 承兑票據

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承兑票據甲(「承兑票據甲」),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以及承兑票據乙(「承兑票據乙」),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承兑票據甲及承兑票據乙按年利率5%計息。承兑票據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到期,承兑票據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承兑票據之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完成日期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附註3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 應計票息 匯兑差異	153,583 21,993 (4,288) 9,872
於報告期末即期部分	181,160 (83,301)
非即期部分	97,859

[#] 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而作出評估。

30.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之期限均為兩年,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378港元及0.468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7%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利息。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之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22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2%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利息。

30.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如下分配:

	可換股債券甲	可換股債券乙	可換股債券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值	78,908	102,923	128,654	310,485
減:交易費用	(2,573)	(3,088)	(4,404)	(10,0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478	25,722	33,558	81,758
權益部分#	(20,763)	(23,577)	(33,975)	(78,315)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78,050	101,980	123,833	303,863
已收取利息	1,173	1,523	187	2,883
匯兑差額	3,460	4,486	5,481	13,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82,683	107,989	129,501	320,173

年內已收取利息乃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2.51%至12.73%計算,計息期為債券發行起20至24個月。

[#]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已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 獨立估值,將未來現金流量按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下特定貼現率貼現。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一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0,000	0,000,000	1,000,0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 股份數目	五年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1,606,498,422 - - - -	160,650 - - - -	1,281,500,000 25,000,000 64,998,422 175,000,000 60,000,000	128,150 2,500 6,500 17,500 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498,422	160,650	1,606,498,422	160,65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30,258	_	130,258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營運,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及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 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計算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年內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除附註27所披露銀行融資須達成的若干契諾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之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5,334	164,969	_	10,984	(8,178)	(52,825)	330,284
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11,226	(426,123)	(414,8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334	_	-	(7,135)	-	-	12,199
發行代價股份	45,238	-	-	-	-	-	45,2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4,517	-	-	-	_	-	104,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23	164,969	-	3,849	3,048	(478,948)	77,3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4,423	164,969	-	3,849	3,048	(478,948)	77,34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974	(330,637)	(293,66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0,144	-	-	30,14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78,315	-	-	-	78,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23	164,969	78,315	33,993	40,022	(809,585)	(107,863)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受相同組別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過往賬面值的權益與就該實體支付的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重組用以交換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財務報表所引起的外幣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並獲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餘稅後溢利至該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入股本,惟於該轉換後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方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3就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 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價值。

3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以1港元代價收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及隨後於為期十年內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總數結算。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
	票據之數目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5,500,000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予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之購股權	35,000,000 69,500,000	10年 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業務合作夥伴、 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	136,000,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6,000,000	

所有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均為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3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13,500,000 136,000,000 –	38,500,000 - (25,0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149,500,000	13,5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為0.76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去年結轉之13,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29年;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3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6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33年。

年內行使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之溢價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c)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數目

		數	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72港元 0.46港元	13,500,000 136,000,000	13,500,000
		149,500,000	13,500,000

3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d)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按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下乃用作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的情況會計入 二項式期權模式。

二零一六年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假設公允價值

計量日期

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按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購股權年期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九日 **0.46**港元

0.46港元 **80**%

十年無

1.36%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及就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作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相關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已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授出並不涉及市場條件。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096,328 119,872	1,013,100 83,780
	1,216,200	1,096,8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 216,979	379 103,773
	217,179	104,1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債權證 承兑票據 借款	14,471 - 24,294 83,301 -	14,393 24,651 1,676 - 6,497
流動資產淨值	122,066 95,113	47,217 56,935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870,887 97,859 320,173	862,436 83,780
	1,288,919	946,216
資產淨值	22,394	207,5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0,257 (107,863)	130,258 77,341
權益總額	22,394	207,599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已收購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215,000,000港元,已全數藉發行承兑票據結付(附註29)。已收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加油站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之目的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未來增長潛力甚巨的能源業務範疇。

已收購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784 6,603 5 23,222 (9,504) (1,162)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商譽(附註20)	19,948 47,568 67,5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承兑票據(附註29) 溢利保證	153,583 (86,06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7,516
已付現金代價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4
	784

溢利保證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作出了溢利保證安排,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須至少達2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實際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一筆按照實際溢利(即保證溢利減實際經審核溢利)的差額乘以11計算之款項。

溢利保證安排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不同情景之可能性根據機率流量法作出之獨立估值評估。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允價值達人民幣86,067,000元,與總代價之公允價值抵銷。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溢利保證安排(續)

溢利保證安排屆滿後,參考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溢利,保證溢利存在差額,因此賣方(附註22)須支付一筆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23,000元)之賠償,金額根據溢利保證安排條款計算,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45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2,525,000元,而年內虧損則將約為人民幣251,37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已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該收購的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7. 租賃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 60	911 -
	331	911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若干商標支付專利費。應付最低擔保專利費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6 9,888	3,264 13,764
	13,764	17,028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特許人」)取得多項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協議的首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應向特許人支付的專利費乃於特許協議內預先釐定,或根據銷售收益與年度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的百分比計算。與該關聯方訂立的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45,040	45,040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911	911

支付予蔡秀滿之租金開支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 Greiff(由蔡秀滿女士實益擁有)就使用「哥雷夫」商標向哥雷夫 廈門授出特許權,初步特許期為十年,每年專利費為人民幣80,000元,並可於初步特許期屆滿時重新磋商所有 條款。該特許協議其後已終止,並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內容乃有關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使用「哥雷 夫」商標的唯一獨家特許權,特許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項經修訂特許協 議所替換。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本集團毋須就使用該商標支付任何費用。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2。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所載列之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並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區	已發行/繳足股本	佔本公司直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間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12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休閒鞋履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區	已發行/繳足股本	佔本公司直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間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休閒鞋履
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銷售及買賣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配飾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買賣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生產、銷售及買賣休閒鞋履、 服飾及相關配飾
廣州哥雷夫鞋服有限公司 (「廣州哥雷夫」)(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休閒鞋、服飾及 相關配飾
金邁王(廈門)服飾貿易有限公司 (「金邁王(廈門)」)(附註II、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休閒鞋、服飾及相關配飾
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火」)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51%	開發移動遊戲產品
峰業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商丘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商丘市五洲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前)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油站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i) 金邁王(廈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邁王香港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貢獻金邁王(廈門)未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Hyper Venture Group Limited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佔Wealthy Fortr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股權),初步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收購協議作出預付款項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572,000元)(附註19)。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內容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79,498	792,572	584,270	290,545	226,440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104,791 (31,979)	102,710 (30,734)	(135,788) 5,447	(531,553) (11,115)	(320,759) (3,655)
年內溢利/(虧損)	72,812	71,976	(130,341)	(542,668)	(324,4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2,812 -	71,976 -	(130,341) -	(544,403) 1,735	(324,196) (218)
	72,812	71,976	(130,341)	(542,668)	(324,414)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8,148 976,824 (551,161) (3,131)	201,436 1,137,925 (671,034) (3,997)	215,139 1,368,373 (589,428) (379,656)	316,530 1,573,740 (677,973) (946,216)	439,524 1,543,873 (664,896) (1,288,919)
資產淨值	600,680	664,330	614,428	266,081	29,5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00,680	664,330	614,428	263,321 2,760	27,040 2,542